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德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桑燦榮即昱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萬零壹佰陸拾玖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